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將「海關因緝私必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納入該關工作手冊；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各通關單位現有執行破壞性查驗工具及協助單位彙整表」置於該關內網「破壞性查驗資訊」專區供各單位查詢。</p> <p>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將廠驗作業納入內部控制作業控管，訂定「LA01 廠驗作業」控制作業。</p> <p>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執行面採取「落實執行驗貨，強化複驗督導」、「聚焦走私熱點強化監管，嚴查不明粉末等高風險貨物」、「對來自走私高風險地區廠商（個人）貨物，提高抽驗比率」等 3 項精進作為。</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財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1 日發布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對整裝及存儲倉庫之進口貨物增訂工廠驗放事項（修正條文第 24 條）；增訂第 13 條之 1「（第 1 項）海關查驗貨物，遇有密、通報案件、儀檢或緝毒犬嗅聞異常或依現況研析確屬可疑，且以實施破壞性查驗為必要手段時，經報請一級單位主管核可後，得實施破壞性查驗。（第 2 項）實施破壞性查驗後，應於報單或相關文件註明破壞貨物之事實。（第 3 項）經實施破壞性查驗，結果與進、出口人原申報內容相符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向海關請求補償。」</p> <p>二、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發布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將「工廠驗放」納入該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 4 點），增訂核准工廠驗放之審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第 5 點）及工廠驗放案件應派員押運（修正規定第 6 點），強化進口貨物廠驗作業流程。</p> <p>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訂定「進口貨物廠驗作業處理原則」，於第 4 點規定，經核准廠驗之進口貨物，應派關員押運至核准或指定地點後，再進行查驗，並於當日完成驗貨作業為原則，查驗過程如有必要，得錄音、錄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4.03 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